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材料也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分别是余丕团、苏爱科、孙旭、侯红英、林明。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1、关于公司更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收到股东单位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以及不再推荐候选人的函》及高力生先生辞职报告，高力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单位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更换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